股票代码：603661 股票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建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建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在公司战略规划布局、IPO 上市发行、收购兼并、市值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建富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陈建富先生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已进行了顺利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经公司董事长王江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时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时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赵时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时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赵时铎先生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赵时铎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故解聘的情形。同意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

赵时铎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2-5227673

邮箱：hlgf@zjhenglin.com

赵时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赵时铎先生简历

赵时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兴田律师事务所，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事务所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北京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2020 年 12 月入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

1、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

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有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通过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和其他机构完成。

2、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为 4,800 万美元。

3、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以出口为主的家居企业，业务涉及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多币种的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管理，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1、依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于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对于售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小于远期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利率波动风险主要是美元、欧元、日元利率的波动对利率相关衍生品价值带来的影响。

2、收付汇预测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淡旺季以及付款回款期进行收付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对业务情况、付款回款期的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保证金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公司交易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以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以避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锐德海绵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人民币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控股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德海绵”）计划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壳牌中国”）签订销售协议，关于锐德海绵向壳牌中国采购聚醚多元醇，采购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为锐德海绵上述原料采购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锐德海绵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对外担保安排并签署保证协议等有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锐德海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康山

法定代表人：王雅琴

经营范围：生产海绵及海绵制品、家具及家具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注册日期：2006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4,020 万港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82.91 万元、净资产 5,012.68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783.36 万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锐德海绵的股东信息：公司持有 80%股份，锐德海绵有限公司持有 2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恒林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的范围内，锐德海绵将支付锐德海绵在“锐德海绵与壳牌中国销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项下的全部到期和应付款项（以下称为“保证款项”），恒林应对“保证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倘若锐德海绵未在到期日支付“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在收到壳牌中国授权代表签署的行权通知书的两个营业日内，恒林应根据壳牌中国的要求无条件向壳牌中国支付该款项。

2、保证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终止日期通常从最后一个销售合同的最后付款到期日后最少 6 个月。可根据商业风险，选择 2-3 年为止。

3、任何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在北京根据当时有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锐德海绵向壳牌中国采购原料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确保原料供应稳定，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锐德海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锐德海绵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锐德海绵向壳牌中国采购原料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确保原料供应稳定，进而确保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人民币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500 万人民币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建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时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货、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锐德海绵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德海绵”）计划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壳牌中国”）签订销售协议，关于锐德海绵向壳牌中国采购聚醚多元醇，采购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为锐德海绵上述原料采购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锐德海绵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 ZhiWei Wang（王志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448 人调整为 444 人，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385 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8.20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李辰先生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448 人调整为 444 人，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385 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8.20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8.53 元/股，向 4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魏麟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448 人调整为 444 人，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385 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8.20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8.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8,551.86 万股的 0.6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38.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448 人调整为 444 人，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人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385 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8.20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308.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8,551.86 万股的 0.63%

3、授予人数：444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38.5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汪志伟 | 中国 | 副总裁 | 20.00 | 5.19% | 0.04% |
| 小计 | | | | 20.00 | 5.19% | 0.04%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技术骨干人员（396 人） | | | | 163.40 | 42.44% | 0.34% |
| 业务骨干人员（47 人） | | | | 124.80 | 32.42% | 0.26%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 308.20 | 80.05% | 0.63% |
| 三、预留部分 | | | | 76.80 | 19.95% | 0.16% |
| 合计 | | | | 385.00 | 100.00% | 0.7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